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抗字第8號

再 抗 告 人 丁 文 孝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再抗告人不服民國108年11月29日本院108年度勞抗字第8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惟未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亦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前段、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如數繳納上開再抗告費，並具狀委任律師或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之人為代理人，或依同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逾期即駁回其再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勞工法庭

審判長法官 謝靜雯

法 官 洪能超

法 官 劉傑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書 記 官 吳璧娟